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 2 幢 2-1 室-068
房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格灵深瞳/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敬淳
出资额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XFOH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2067年10月25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焯栋占出资比例的99.99%，黄敬淳占出资比例的0.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2幢2-1室-068房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敬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格灵深瞳股份的计划安排。

2、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9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9,216,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8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格灵深瞳股票 10,340,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03%。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216,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 1,124,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6076%，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比例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65,000	30.54	0.5757%
		2023 年 3 月 22 日	59,000	34.00	0.03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敬淳

2023年3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格灵深瞳董事会办公室。

	9,216,930股, 占公司总股本4.9826%。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敬淳

2023年3月22日